

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千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 1/3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 1/3 的议案》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楠，胡跃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二中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